

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落户市人民检察院

8月17日上午,“‘豫’见未来·小‘漯’”号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揭牌仪式在市人民检察院东办案区举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和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朱艳菊共同为该中心揭牌。

杜永召表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范围首批命名8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漯河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其中之一,将以此为契机,着重从坚持政治引领,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共识;坚持依法保护,全面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高效协同,努力擦亮“小‘漯’号”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延伸保护职能,凝聚保护合力,不断推动未成年

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揭牌仪式后,与会人员到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综合办案区实地察看了宣告室、心理咨询室、讯(问)问室、案件研讨室等场所,并参观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朱艳菊介绍了“‘豫’见未来”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的内涵、创建背景等,并通报了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团市委、教育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围绕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等方面进行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周艳奇

源汇区政法系统政法大讲堂检察专场开讲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李闻博)8月18日上午,源汇区政法系统政法大讲堂检察专场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开讲。

源汇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范明星以《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之检察构建》为题,详细讲解了罪错分级干预的背景和概念,并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了符合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发展规律和儿童教育矫正规律的分级标准,以及分级之后可采取的个性化干预教育和矫正机制,分享了心得体会。

课后,检察干警赵茜说:“对待罪错未成年人,我们要以保护为首要原则,尽力挽救每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

源汇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吕永表示,只有提前干预和分级干预,才能在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的关键阶段为其注入正能量,避免严重和不幸的结果发生。该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配合,积极探索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源汇区

举办反电信诈骗宣传培训

8月14日上午,源汇区委政法委、源汇区法学会、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联合举办反电信诈骗宣传专题培训。全区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相关人员200余人参加培训。省公安厅讲师苗雨露结合典型案例,向参加培训人员详细讲解了常见

电信诈骗犯罪的特点、手段及防范措施,并提醒大家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能盲目汇款交易,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一旦遭遇电信诈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随后,苗雨露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刘振兵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追回车内被盗财物

“多亏你们,我的财物才能那么快被追回来。太感谢了……”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民警接到市民李某的电话。

8月1日上午9时,李某到该分局报警称其停放在路口的商务车车窗被砸,车内的名酒、名牌皮包和部分现金等被盗,共计损失5万余元。

办案民警积极走访现场周边群

众、商户,调取相关监控录像,经过分析研判,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一是报案人。随后,苗雨露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8月3日,民警赶赴安徽省开展抓捕工作,经过排查蹲守,在8月4日凌晨成功将陈某抓获。经审讯,陈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8月5日,民警根据陈某的供述找到赃物藏匿地点,将被盗财物全部追回。赵予晓



王鑫对河道污染情况进行调查。

杨露露 摄

■见习记者 李江蔓

从检二十年,从综合部门到刑事检察部门,再到公益诉讼部门,他的岗位虽然在变,但时刻守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心未变;书柜里厚厚一摞荣誉证书见证着他的初心不改,墙上挂着的一面面锦旗诉说着他的责任与担当。他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王鑫。他5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先后获得市级以上荣誉7次、县级荣誉9次。他办理的多起案件被推荐为全国、全省检察系统典型案例。

勇当公益诉讼探路人

2020年,王鑫开始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面对全新的工作挑战,他选择了勇往直前,通过深入研究公益诉讼制度的设立背景及相关运行机制,在理论学习、案例通读和业务培训中敏锐思考、大胆探索,逐步打开了公益诉讼办案新局面。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

《关于推进检察一体化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规定》《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工作内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对刑事、民事、行政、控申、未检等部门在公益诉讼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反馈等方面的协作配合进行了规范,实现了案件信息互通、监督资源共享。在他的建议下,该院还将公益诉讼案件纳入案件管理部门质量评查范围,将线索移送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盘活了内部资源,汇聚了工作合力。

2022年11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官办公室挂牌成立。作为我市检察机关首个专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官办公室,其成立为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提供了极大便利。2023年2月,在王鑫的带领下,公益诉讼检察组成立。该检察组由6名公益诉讼部门检察人员与7名来自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的特邀检察官助理组成,进一步实现了案件线索

召陵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基地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基地成立

8月18日,召陵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基地、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基地在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揭牌。

召陵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基地、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基地的成立是召陵区司法局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两个基地成立后,可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就近务工提供机会,缓解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和生存压力,帮助他们重建自信,减少和预防其重新违法犯罪,促其顺利融入社会。召陵区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均成立了

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基地、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基地,形成了“1+7”(1为召陵区,7为7个镇、街道)帮扶教育格局。

召陵区司法局将积极加强与企业合作,以两个基地为平台,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牢固树立勤劳致富的理念,不断提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效果,并整合社会资源参与帮扶,努力形成共建、共管、共教、共帮的“大帮教”格局,推动召陵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郭贺锋 刘羽珊



8月16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民警、辅警走进西城区阴阳赵镇姬西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建设工程内部承包转包挂靠的法律分析

■汪新颢

纵观建筑工程市场,存在一个违法乱象:一部分工程建设存在内部承包、转包与挂靠相关问题,并且此类纠纷颇多。如何准确区分施工人是内部承包还是转包、挂靠,对于案件的定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一、内部承包的概念

(一)内部承包的概念

内部承包是指建筑企业作为发包方,其内部职能部门或内部职工作为承包方,组织人、财、物,完成一定项目施工,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企业缴纳一定承包费或管理费的经营方式。

内部承包的概念源于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早在1987年10月10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建筑企业内部可以根据承包工程不同情况,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调动基层施工单位的积极性。不论采取哪种承包方式,都必须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按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搞好企业

内部承包。”

(二)内部承包的本质属性

内部承包是企业的一种经营模式,但有两方面属性需要明晰。

一是内部承包合同的对内属性。内部承包的对内属性是指在内部承包合同中建筑企业与承包人的法律关系。当承包人与建筑企业发生纠纷,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内部承包合同是否受民法典的调整。这是因为:1.虽然内部承包合同之主体具有特殊性,即主体间具有隶属关系,但是隶属关系并不能左右整个内部承包合同的内容。内部承包合同的内容亦充分显示了合同具有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原则。2.内部承包合同体现了对价原则。企业许可内部承包人使用资质是为了获得管理费,而承包商支付管理费是为了获得企业资质的使用许可,从而取得内部承包的合法性。基于此,内部承包合同纠纷仍适用民法典调整。

二是内部承包合同的对外属性。对于第三人,内部承包人直接以建筑企业名义或代理人名义从事买卖、租赁、借贷等相关商事行为,行为后果应由建筑企业承担。那么,内部承包人的一切行为是否均由建筑企业担责呢?笔者认为,一要看作出商事行为的内部承包入是否具有代理权或构成表见代理;二要看商事行为所指向的目标是否确实用于工程,即形式要件上是否欠缺。

二、转包的概念

转包一般指承包人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特征:1.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合同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义务,不进行施工、管理和技术指导等。2.承包人未在工程现场成立项目管理机构也未派驻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均隶属于承包人以外的第三人。3.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投入资金,只是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4.建筑材料的采购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往往不是承包人,一般是以项目部或实际施工人的名义发包。

三、挂靠的概念

2014年8月4日,由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挂靠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8种: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有资质单

位名义承揽工程的;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3.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4.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5.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关系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6.实际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合理解释并证明的;7.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施,或租赁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或发票等证明,又不能合理解释并证明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四、内部承包与转包、挂靠的区分和认定

内部承包与转包、挂靠在外在表现形式上存在很多相似性,特别是当事人以签订内部承包合同的形式进行转包或者挂靠。如,对外均以建筑企业的名义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建筑企

业来源广泛化和办案专业化。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都非常重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定期就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作专题汇报,并严肃督办重大案件,严格把关重大方案。”王鑫介绍,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专门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对该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该院还与临颍县纪委监委联合出台了《临颍县案件线索“双移送”和查办结果“双反馈”司法衔接制度(试行)》,对公益诉讼等案件线索的双向移送反馈、日常联络以及共同督办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公益诉讼工作注入了强劲动力,拓宽了监督渠道,增强了监督刚性。

维护群众利益就要去群众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王鑫利用新媒体开发了公益诉讼线索“随手拍”举报平台。该平台不仅使群众在一分钟内就能以“有图有真相”的方式完成对身边公益诉讼线索的举报,还初步解决了检察院公益诉讼线索不足和现场取证难的问题,为后续开展调查取证提供了便利。

“高质量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国家所需、群众所盼,更是检察机关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的重要抓手。我们要用尽一切办法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使公益诉讼效果最大化。”王鑫表示。

誓当公益诉讼守护者

王鑫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来,田间地头、河边、餐馆、药店、学校、超市等地方都有他摸排线索、调查走访的身影。

2020年以来,王鑫带领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8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8件,行政公益诉讼起诉后法院判决2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8件,单独

民事公益诉讼1件,诉讼请求均获得法院支持。他们通过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督促需要恢复整改被污染、被破坏的耕地、林地、水源地近百亩,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300多吨,增殖放流1万尾鱼,补种林木1000余棵,追回和协助市人民检察院追回各类国有财产近6000万元,清除违章建筑50多间……他们办理的校园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作为我省唯一入选的典型案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2021年度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百佳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检察新媒体十优案例;办理的督促整治侵占公共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整治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河南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近年来,王鑫带领公益诉讼团队跑遍了辖区每个乡镇,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拍照录像、调取行政卷宗等多种方式收集证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我管”促“都管”,协同治理行政监管漏洞和盲区,始终把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情放在首位,做好公益诉讼的守护者。

“法律是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有力武器。如果司法不公,老百姓就会对社会和政府失去信心。”这是王鑫时常挂在嘴边的话。工作中,他兢兢业业、公正执法,力求把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但提及生活,他心怀遗憾。王鑫父母离世时,他都在外地调研或办案,连父母的最后一面都没见到,“孩子的生活都是妻子一手操持,孩子的家长会我从未参加过。”王鑫自责地说。

这样一个不顾家的人最近连续收到了三面锦旗。这些锦旗,是王鑫无数次以心换心真挚付出的结果,也是他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的真实反馈。

“前路未知,我仍会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守护国家和群众利益。只要百姓有需要,我就不会停下脚步。”王鑫坚定地说。

作者单位:河南首问律师事务所